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份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現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任何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編纂]有權通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